

國立東華大學課程最低開課學生數計算標準

104.12.23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，並使各開課單位及教師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」開課規定，各班別最低開課人數限制如下：
 1. 博士班、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 3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。
 2. 學士班一般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 10 名學生選修，通識課程則至少須有 20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。
 3. 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學士班畢業專題、論文或總結性課程，及音樂系主(副)修與實作課程，不受前述最低開課人數之規範。合開課程以合班之各班學生人數加總計為選修學生數。
- 三、前條最低開課人數，得計入人數標準如下：
 1. 學士班課程(含通識)：各學制學生、交換生、校際選課生及校外選修生等。
 2. 博士班、碩士班課程：博士班、碩士(專)班學生，博士班、碩士班交換生，校際選課生及校外選修生；依照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申請通過之準研究生得計入碩士班課程人數，另非前述情形之學士班學生則得以每 4 名折算成 1 名計入碩士班課程人數。檢視各班別課程是否達最低開課人數限制時，不符前述標準之選修學生皆不得計入，僅得於該課程符合開課前提下隨班選修。
- 四、每學期學生網路加退選後未達最低開課人數限制之課程應予停開，惟具特殊因素需開課(如資源生課程、政策性鼓勵開設課程等)並由專任教師授課，得經專簽核准繼續開設。前項核准繼續開設課程係採「計入任課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惟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。」或「不計入任課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視同義務教學。」，應依前項專簽核准結果辦理。
- 五、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